

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94 年 5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，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
- 第三條 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，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七條 經錄取之學生，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。
- 第八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九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位與本校與本系對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校核定後實施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書

附件一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
院 系 別	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_____年級	學 號	
聯絡方式 及 電 話	電話：( ) - ( ) 行動電話：( ) - ( ) E-mail：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料：_____		
所 屬 學 系 意 見	導 師	系 主 任	院 長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			
擬修讀碩士班 甄選結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	系主任(所長)/ 委 員 會

附註：

- 一、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生於6月底前提出申請→學生原屬系所核章→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8月底前送教務處，俾便彙整公告。